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相納息第六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如世尊說：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。

一剎那中，云何起？

答：生。

云何盡？

答：無常。

云何住異？

答：老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，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…乃至廣說。」雖作是說，而不顯示「云何起、盡？云何住異？」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應說之！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三有為相，非一剎那，如譬喻者。**彼作是說**：「若一剎那，有三相者，則應一法一時，亦生、亦老、亦滅。」

然！無此理，互相違故。**應說**：「諸法初起名生，後盡名滅，中熟名老。」

為遮彼執，顯～一剎那，具有三相。

問：若如是者，則應一法一時，亦生、亦老、亦滅？

答：作用時異故，不相違。謂：法-生時，生有作用；滅時，老滅方有作用。**體雖同時，用有先後**。一法-生滅作用；究竟名一剎那，故無有失。

或生、滅位，非一剎那。然！一剎那，具有三體故，說「三相，同一剎那。」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諸行自性，有轉變不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有轉變，云何諸法不捨自相？若無轉變，云何此中說「有住異」？

答：**應說**「諸行自性，無有轉變。」

問：若爾！何故此中說「有住異」？

答：此中「住異」，是「老」**別名**，非謂轉變。如「生」名「起」，「無常」名「盡」，「老」名「住異」，應知亦然。

復次，有因緣故，說無轉變；有因緣故，說有轉變。

有因緣故無轉變者→謂：一切法，各住自體，自我、自物、自性、自相，無有轉變。

有因緣故有轉變者→謂：有為法，得勢時生，失勢時滅；得力時生，失力時滅；得土用時生，失土用時滅；得增上時生，

失增上時滅；得功能時生，失功能時滅；熾盛時生，萎歇時滅；增進時生，衰退時滅；興舉時生，墮落時滅；猛利時生，遲鈍時滅；滋茂時生，枯瘁時滅；和合時生，離散時滅，故有轉變。

復次，轉變有二種：一者、自體轉變。二者、作用轉變。

若依自體轉變說者→應言諸行無有轉變，以彼自體，無改易故。

若依作用轉變說者→應言諸行亦有轉變，謂：法未來，未有作用。若至現在，便有作用。若入過去，作用已息，故有轉變。

復次，轉變有二種：一者、自體轉變。二者、功能轉變。

若依自體轉變說者→應言諸行無有轉變，以彼自體，無改易故。

若依功能轉變說者→應言諸行亦有轉變，謂未來世，有生等功能。現在世，有滅等功能。過去世，有與果功能，故有轉變

復次，轉變有二種：一者、物轉變。二者、世轉變。

若依物轉變說者→應言諸行無有轉變，以物恒時，無改易故。

若依世轉變說者→應言諸行亦有轉變，謂：有未來、現在、過去，世改易故，既有轉變，說有異相，無違理失。

問：諸有為相，於有為法，為是自相？為共相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是自相，云何一法而有四相？若是共相，云何一切有為法，各各別有四相耶？

●有作是說：此是「自相」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一法有四相耶？

答：一法四相，亦無有失。如一色法有多種相，所謂：如病、如癱、如箭…乃至廣說百四十相。然！此自相，非如四大種-堅、濕、暖、動相，但一法，各各別有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故名「自相」。

復次，自相，有二種：一者、主自相。二者、客自相。此有為相是有為法，客自相，非主自相故，一法有四相，亦無有失。

復次，自相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本性自相。二者、他合自相。此有為相是有為法，他合自相，非本性自相故，一法有四相，亦無有失。

●有餘師說：此是「共相」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一切有為法，各各別有四相耶？

答：以相似故，名為「共相」。如一法上，有生等四，餘法亦然，非如一縷貫在眾花，故名「共相」。

●復有說者：此「非自相」，亦「非共相」。諸有為法-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名義同故，體各別故。然！此生等是法標印，若有此者，知是有為。如大士相於彼大士，不名自相，亦非共相，但是標印，若有此者，知是大士，生等亦然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是「共相」，然！共相，有二種：

一者、自體共相。謂：一一有為法，自體各有生等四義。

二者、和合共相。謂：一一有為法，各與生等四相和合。

此四（生、住、異、滅），但是「和合共相」。

問：生相，復有餘生相不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有者，此復有餘…此復有餘…如是展轉應成無窮；若無者，誰生此生，而生他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「生復有生。」

問：若爾！生相-應成無窮？

有作是說：許此無窮，亦無有失。三世寬博，豈無住處。由是因緣，生死難斷、難破、難越眾苦，生長連鎖無窮。又同一剎那故，無無窮失。

有餘師說：諸行生時，三法俱起。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生。三者、生生。此中「生」，能生二法。謂：法及生生；「生生」唯生一法，謂：生。由此道理，無無窮失。

問：何故生，能生二法？生生唯生生耶？

答：法性爾故，不應為難。如諸女人有生二子，有生一子，豈應為難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諸行生時，九法俱起。」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生。三者、生生。四者、住。五者、住住。六者、異。七者、異異。八者、滅。九者、滅滅；此中「生」，能生八法。謂：法及三相、四隨相；「生生」唯生一法。謂：生。由此道理，無無窮失。

問：何故「生」，能生八法？「生生」唯生-生耶？

答：法性爾故，不應為難！如鷄犬等，有生八子，有生一子，豈應為難？

如生與生生，住與住住，異與異異，滅與滅滅，應知亦爾！

問：諸行起時，除其自性，餘有為法皆有作用，能生此法，何故唯說生能生此法耶？

答：諸行起時，生正能生，餘但佐助故，但說生能生此法。如女產時，雖有諸女，而為佐助，母正生故，獨名「產」者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要有生故，此法得生，故但說生能生此法，此義有餘，亦待餘緣，此法生故。

復作是說：若無生者，此法不生故，但說生能生此法，此亦有餘，若無餘緣，法不生故。

大德說曰：生相勝故，說生能生。謂：法起時，雖有餘緣，而生最勝。如伎書畫、染衣等時，雖有餘緣，而說勝者。如但說生能生此法，故名生相，住、異、滅相，應知亦然。

問：諸有為法，有住相不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有者，有為相中，何故不說？如世尊說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」不說有四。

又《契經》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苾芻，諸行不住。」若無者，此前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色法，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色耶？非色耶？…乃至廣說。」

《品類足》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云何生？謂：諸行起。云何住？謂：諸行生已，不壞。云何老？謂：諸行熟。云何無常？謂：諸行生已壞。」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「有為法，有住相。」

問：若爾！有為相中，何故不說？

答：《契經》**應說**有四-有為之有為相，而不說者，應知彼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實有住相，似無為故，佛**不說**「在有為相中」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行損減。世尊說：「在有為相中，住相**能令**諸行增益。」故不說在有為相中。

問：生亦能令諸行增益，何故說在「有為相中」？

答：**生最能令**諸行損減，非老、無常，所以者何？若生**不引令人**現在，老何所衰？無常寧滅，由生**引行令人**現在故，老**能衰**、無常**能滅**，故生**最能**損減諸行。譬如有人，隱在稠林，有三怨敵欲為損害：一從稠林，牽之令出、一損其力、一斷彼命。若一不從稠林牽出，二何損害？三相於行，應知亦然。

復次，若法**能令**諸行和合及**令散壞**。世尊說：「在有為相中，生相**能令**諸行和合，異、滅**能令**諸行散壞，住相不爾！」故不說在有為相中。

復次，若法**能令**諸行歷世。世尊說：「在有為相中，生相**令行從未來世人**現在世，異、滅**令行從現在世人過去世**，住相不爾！」故不說在有為相中。

復次，標別有為，名有為相，住相墮在無為部中，故佛**不說**名有為相。

有說：彼經亦說住相，如彼經說：盡及住、異，亦可了知。住即住相。

問：何故但說「**有三-有為之有為相**」？

答：**住、異合立**，故但說三。世尊**欲令厭**有為法，**欣求寂滅**故，於彼經住、異合說。如示室利與黑耳俱，令諸有情，住、異俱捨。

問：《契經》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苾芻諸行不住。」

答：不久住故，說不住言，非謂全無，剎那住相。

尊者世友作是釋言：《契經》但遮剎那-後住，說不住言，非謂諸行無剎那住，若全無住，世尊**不應建立施設**「世」及「剎那」。

復作是釋：剎那住相，微細難知，難可施設，故說不住。謂：剎那量是佛所知，非諸聲聞、獨覺等境。如乘神通，屈伸臂頃，從此處沒，至色究竟，於其中間，非不相續，可有從此往至彼義，亦非一法移轉至彼，又無從此越至彼義，是故決定「剎那、剎那，生滅相續，從此至彼，於其中間-諸剎那量，最極微細，唯佛能知。」由此故言「諸行-不住」。

大德釋曰：諸行生已，雖少時住，而老、無常速即損滅，故言不住。

有作是說：有為法，無住相。

問：此前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色法，生、住、老、無常…乃至廣說。」

答：此前應說：「色法，生、住、老、無常…乃至廣說。」**不應**言住，而言住者，應知此住，是老別名。如生名起，無常名盡，老名為住，應知亦爾！故三相中，老名住、異。

問：《品類足》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云何住？謂：諸行生已，不壞。」

答：彼論所說，我不能通。

評曰：既不能通，應信有住。由住相力，諸行生已，能取自果，能取所緣。由異、滅-力，一剎那後，無復作用。

若無住相，諸行應無因果相續，心、心所法應無所緣，故必有「住」。

問：言異相者，為滅壞故，名為異相？為轉變故，名異相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滅壞故，名異相者，應有為相，但有三種，異即滅故；若轉變故，名異相者，應同轉變，外道所宗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「非滅壞故及轉變故，名為異相。」然！令諸行作用損敗，作用朽故、作用羸弱、作用衰瘁、作用慢緩，故名「異相」。

有作是說：令轉變故，名為異相。

問：若爾！應同轉變，外道所立宗義？

答：彼執～諸行相續轉時，前位不滅，轉變為後。如薪成灰、乳為酪等。

今說諸行相續轉時，前滅後生，而有轉變。謂：有為法-生時勢盛，滅時勢衰；生時力強，滅時力劣；生時名新，滅時名故；生時滋茂，滅時枯瘁；生時和合，滅時離散；生時興舉，滅時墮落；生時猛利，滅時遲鈍；生時得作用，滅時失作用；生時得增上，滅時失增上；生時得功能，滅時失功能；生時熾盛，滅時萎歇；生時增進，滅時退減；生時得土用，滅時失土用；生時未熟，滅時已熟，故名轉變，非同外道！

問：諸有為相與所相法，為同？為異？設爾！何失？若同者，云何四不為一，一不為四。又取一時，應作四解；若異者，云何不以餘相為相？

●有作是說：相、所相，同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四不為一，一不為四，又取一時應作四解？

答：相雖有四，而體是一。於一自體，有多相故。於一所緣作四種解，理亦無違。如於一物，起無常等多行相故。

●有餘師說：相、所相，異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不以餘相為相？

答：無如是失，能相、所相，從無始來，互相屬故。

復次，能相、所相，從無始來，恒和合故、不相離故、常相隨故、相雜住故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相、所相，異。然！諸能相依所相起，如煙依火，是故不以餘相為相。

復次，能相既是所相過患，雖不相離，而相不同，如病既是人之過患，雖不相離，而相各別。若病與人，相不異者，其病若愈，人亦應無。

大德說曰：佛說生等，是有為之相，故知相屬，而相不同。如舍等屬人，而相有異。

問：若一切剎那，皆有老相，何不一切時，首生白髮？

答：此難-非理，老相、白髮不相即故。白髮是色，有見有對；老相非色，無見無對。二體既異，如何難言：「有老相時，即有白髮。」

復次，老與少壯，或有相違，或不相違。若相違者，首生白髮；不相違者，不生白髮。

復次，若增益大種多，損減大種少者，不生白髮；若損減大種多，增益大種少者，首生白髮。

復次，氣勢強者，不生白髮；氣勢弱者，首生白髮。

復次，白髮不由老相故起，但眾同分將欲盡時，有此異熟，可厭相起。如酒、油等，將欲盡時，法爾於中，有滓穢起。

問：何界、趣、處，有白髮耶？

答：在欲界有，**非色、無色**；地獄趣無，傍生、鬼有，人三洲有，**除北俱盧，彼無如是可厭相故**，乘純淨業，而生彼故。由雜穢業，白髮生故。

問：如是白髮，何等人有？

答：**異生、聖者**，皆有白髮。諸聖者中，從預流果…乃至獨覺，皆有白髮，**唯除世尊**。佛無此等可厭相故，以白髮等是滓穢故，諸佛**皆無**髮希、髮白、皮緩、皮皺、音聲破壞、解支節苦，亦無心亂，漸捨諸根，般涅槃時，諸根頓滅！

問：佛田何業，得此果耶？

答：**先**菩薩時，三無數劫，修集種種難行苦行，所起善業；**後**後剎那轉增、轉盛，信、慧堅猛，諸所施為，無萎歇故。由此善業，為相似因，今受如斯相似勝果，故無髮白、面皺等事。

問：若一切剎那，皆有無常相者，何不一切時，皆有屍骸相現？

答：若有根身滅，有根身生者，無屍骸相現；若有根身滅，**無**根身生者，有屍骸相現。

復次，若有心身滅，有心身生者，無屍骸相現；若有心身滅，**無**心身生者，有屍骸相現。

復次，若有情數身滅，有情數身生者，無屍骸相現；若有情數身滅，無情數身生者，有屍骸相現。

復次，若有執受身滅，有執受身生者，無屍骸相現；若有執受身滅，無執受身生者，有屍骸相現。

復次，由諸有情-業增上力，命終後有屍骸相現。謂：諸有情須受用彼，皮、肉、筋、骨、髮、毛、爪、齒、蹄、角等故。

由諸有情-業增上力，活時未有屍骸相現。謂：一晝夜總有六十四億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剎那-五蘊生滅。若一剎那，皆有屍骸相現者，則一有情屍骸大地-無容受處，既不埋殯，深為可惡，諸有情類，逃避無方，故由有情-業增上力，活時未有屍骸相現。

問：化生有情，於命終後，何故無有屍骸相現？

答：以彼受生及命終時，諸根身分，頓得捨故。如人水中暫出、暫沒，不可知彼，沒何所至？出何所從？故化生死後，無屍骸相現。

復次，化生有情，其身輕妙。猶如火焰、雲霧、電光，滅則無餘，故無屍現。

復次，大種多者，無有屍骸，彼造色多，故無屍骸。

復次，非根多者，死有屍骸，彼根法多，故無屍骸。

復次，髮、毛、爪等，可捨法多者，死有屍骸；化生有情可捨法少，故無屍骸。

復次，覽精血等以成身者，死有屍骸；化生不爾，故無屍骸。

問：諸有為法生時，為體是生法，故生。為與生相合，故生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體是生法，故生者，生相則應無用；若與生相合，故生者，則無為法、生-相合故，亦應可生。

答：**●應作是說**：「體是生法，故生。」

問：若爾！生相則應無用？

答：雖體是生，法若無生，相合者則不可生。故彼生時，由生**相合**生相，是彼生勝因故，如可破法、破因、能破及可斷法、斷因、能斷。故可生法、生相、能生。

●有作是說：與生相合，故生。

問：若爾！無為與生-相合，亦應可生？

答：無為**無有**生相合義，故不可生，如虛空等。無破因合，故不可破。無斷因合，故不可斷。無生相合，故不可生，應知亦爾。生相與彼，未嘗合故。有為-住、異，二種問答，應知亦爾！

問：諸有為法滅時，為體是無常法，故滅？為與無常相合，故滅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體是無常法，故滅者，則無常相應成**無用**；若與無常相合，故滅者，則無為法、無常合故，亦應可滅。

答：**●應作是說**：「體是無常法，故滅。」

問：若爾！無常相，則應無用？

答：雖體是無常法，若**無**無常相合者，則不可滅。故彼滅時，由**無常合**，無常是彼滅勝因故，如可生法、生因、能生，此亦如是。

●有作是說：「與無常相合，故滅。」

問：若爾！無為與**無常合**，應亦可滅？

答：無為，**無有****無常合**義，故不可滅。如虛空等，**無生相合**，故不可生。此亦如是無常與彼，未嘗合故。

有餘師說：有為-體，是生、住、異、滅，若無四相，則不可知。猶如闇中有瓶、衣等，若無燈照，則不可知，此亦如是。故**有為相**是彼了因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，**初說為善**。

問：如有為法**有**有為相，無為亦有無為相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有者，云何無為名非聚法？若無者，《品類足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云何不生、不住、不滅法？」

謂：一切無為法。」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「諸無為法，**無**無為相。」

問：若爾！《品類足》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翻對有為，故作是說。謂：有為法，有生、住、滅，無為異彼，說不生等，非謂別有不生等相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，汝等有生、有老、有死、有沒、有出。」所以者何？汝等諸行，猶如幻事、陽焰等故。

問：此中所說「生出、死沒」有何差別？

有作是說：無有差別。生即是出，死即是沒，一切皆是剎那性故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入母胎時，名生；出母胎時，名出；諸蘊熟時，名沒；捨諸蘊時，名死。

脇尊者曰：中有諸蘊得時，名出；捨時，名沒；生分諸蘊得時，名生；捨時，名死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胎、卵、濕生，諸蘊起時，名生，諸根漸生故；壞時名死，有餘屍骸故。化生諸蘊起時，名出，諸根頓出故；壞時，名沒，無餘屍骸故。

大德說曰：於諸趣中初受生時，名生；命根盡時，名死；中間諸蘊剎那生時，名出；剎那滅時，名沒。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有色有情生時，名生；死時，名死；無色有情生時，名出；死時，名沒。

是謂生出、死沒差別。

雜蘊第一中無義納息第七之一

如世尊說：「修諸餘苦行，當知無義俱，彼不獲利安，如陸揮船棹。」

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，雖一切論，皆為釋經，然此納息釋多經義。謂：契經說：「世尊住在鄖盧頻螺池邊，泥爛繕那河側菩提樹下，成佛未久，為諸聲聞，略說法要，告諸苾芻：『我已解脫無義苦行，得解脫彼，甚為善哉。自正願力，速證無上佛菩提故。』」

時！諸苾芻聞佛所說，歡喜踊躍，恭敬尊重，攝心屬耳，聽受法要。

爾時！惡魔作如是念：『今彼沙門喬答摩種，菩提樹下為眾說法，其諸聲聞恭敬聽受，我今應往為作留難。』

便自化作摩納婆身，來至佛前，說伽他曰：『仁今捨苦行，古仙真淨道，更修餘穢道，必不獲清淨。』

此中義者→謂：彼惡魔，於諸天身，作「真淨想」；於昔外道所修苦行，起「能證得真淨道想」。故白佛言：「仁今何故？捨舊諸仙能得真淨苦行妙道，修餘鄙穢、逸樂道耶？此必不能獲得清淨，宜時速捨！」故佛為彼說此頌言，修諸餘苦行…乃至廣說。

此頌意言：「非我於彼外道苦行不能修故，而棄捨之。但審觀察如是苦行，畢竟不能斷諸煩惱得真義利，故我捨之，更修真實處中妙行，由斯已證無上菩提，能拔眾生生、死劇苦。」

此頌義者→外道所修種種苦行，在正法-外，故說「諸餘」。

有說：應言「下賤苦行」。謂：諸苦行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上勝。謂：八聖道及彼眷屬；二者、下賤。謂：諸外道所修苦行，雜我執故，立下賤名。

復次，彼諸外道所修苦行，為求世間生死苦果，以果劣故，立下賤名。

有說：應言「不死苦行。」言不死者，是天別名，即呼天魔，名為不死魔祟。如是外道苦行，故此名為不死苦行。

復次，諸外道等，希求天中諸妙欲樂，修此苦行，故說名為不死苦行。

次言：「當知無義俱」者→修彼苦行，當知能引此世、他世，諸衰損事，名無義俱。

復言：「彼不獲利安」者，重釋前義。（利：謂利益，安：謂安樂）

彼諸苦行，不能永斷諸煩惱故，不能引生殊勝善故，不獲究竟利益安樂。如在陸地揮船棹者，唐設劬勞，終無所遂，外道苦行當知亦爾！雖勤修習，不獲利安。

時！彼天魔復請佛曰：『若此苦行不獲利安，佛修何道得真清淨？』

世尊告曰：『我修戒定慧，處中真淨道，得究竟淨果，及無上菩提。』

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所不分別者，今應盡分別之，故作斯論。

何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修餘苦行，無義俱耶？」

答：彼行趣死、近死至死，非如是苦行能超越死故。

謂：諸有情，為欲超越老死海，故修彼苦行。然！彼苦行從見趣起倍令沈沒老死海故，佛說修彼與無義俱，生、老、死三，遍在諸有，老、死正是有情所厭，死起厭強，故此偏說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一切流轉皆名無義，一切還滅皆名有義，如是苦行，從見趣起違背還滅，隨順流轉，故說修彼與無義俱。

大德說曰：三惡趣苦，皆名無義；善趣解脫，皆名有義。如是苦行，邪方便起，違善趣等，順惡趣苦故，說修彼與無義俱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如是苦行，能令眾生墮在生死，恒受諸界、諸趣、諸生、諸處-眾苦，故說修彼與無義俱。

又！世尊說：「結加趺坐，端身正願，住對面念…乃至廣說。」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諸苾芻，居阿練若，或在樹下，或在靜室，結加趺坐，端身正願，住對面念…乃至廣說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其義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諸威儀中，皆得修善，何故但說「結加趺坐」？

答：此是賢聖，常威儀故。謂：過去、未來，過殑伽沙數量-諸佛及佛弟子，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。

復次，如是威儀，順善品故。謂：若行住身速疲勞，若倚臥時，便增惛睡，唯結加坐，無斯過失，故能修習殊勝善品。

復次，如是威儀，違惡法故。謂：餘威儀順婬欲等諸不善法，唯結加坐，能違彼故。

復次，如是威儀，引人天等入正法故。謂：餘威儀不能引導人、天、龍、鬼、阿素洛等令入佛法，如結加坐，威儀者故。

復次，如是威儀，生人天等敬信心故。謂：餘威儀不能發起人、天、龍、鬼、阿素洛等敬信之心，如結加坐，威儀者故，設此威儀，生惡尋伺，為生他善，尚應住之，況自順生殊勝善品。

復次，唯依此威儀，證得無上佛菩提故。謂：依餘威儀，亦能證得二乘菩提，不能證得佛菩提故。

復次，住此威儀，怖魔軍故。謂：佛昔於菩提樹下，結加趺坐，破二魔軍，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，令魔眾見此威儀，即便驚恐，多分退散。

復次，此是不共外道法故。謂：餘威儀，外道亦有，唯結加坐，外道無故。

復次，結加趺坐，順修定故。謂：諸散善住餘威儀，皆能修習，若修定善唯結加坐，最為隨順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故但說「結加趺坐」。

問：結加趺坐，義何謂耶？

答：是相周圓而安坐義。《聲論》者曰：「以兩足趺加致兩髀，如龍盤結，端坐思惟，是故名為結加趺坐。」
脇尊者言：重疊兩足，左右交盤，正觀境界，名結加坐。唯此威儀順修定故。
大德說曰：此是賢聖吉祥坐，故名結加坐。

問：端身者是何義？

答：是身正直，而安坐義。

問：正願者是何義？

答：是順善品，而注心義。

問：住對面念是何義耶？

答：面。謂：定境；對。謂：現矚。此念令心現矚定境，無倒明了，名對面念。
復次，面。謂：煩惱，對。謂：對治。此念對治，能為生死上首煩惱，名對面念。
復次，面。謂：自面。對。謂：對矚。此念令心對矚自面，而觀餘境，名對面念。

問：何故繫念在自面耶？

答：無始時來，男為女色、女為男色，多分依面，故觀自面，伏諸煩惱。
復次，有情貪心多，依面上眉、眼、脣、齒、耳、鼻等生，非餘身支故，觀自面，伏除貪欲。
復次，面有七孔不淨常流，生厭離心，過餘身分，故觀自面，而修厭捨。

復次，自面見希，不多起愛，故彼繫念在面，非餘。若不照時，自不見故。

復次，修觀行者，**多樂觀察**十二處相，面上恒有九處差別，是故觀之。有亦說：「為住背面、念對背」二義，俱理無違。所以者何？由此念力棄背雜染，對向清淨故；棄背生死，對向涅槃故；棄背流轉，對向還滅故；棄背五欲，對向定境故；棄背薩迦耶見，對向空解脫門故；棄背我執，對向無我故；棄背邪法，對向正法故。
由是對、背，俱理無違。**安住此念者，名住對面念。**